附件1：

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

第七届教坛新星评审条件

以下各项内容，对教研、电教机构人员的支教、教学设计、班主任经历不作要求；对师训机构人员支教不作要求。

第七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第七届教坛新星基本条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地树立终生从教的思想，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把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岗位上。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三、具有相应学科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

四、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60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20节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40节以上。校长（不含副职）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学校行政人员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幼儿园园长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20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30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兼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专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具体工作量由所在单位认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推荐评选：

（1）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犯其他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

（2）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3）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或近三年因病、因事（法定产假除外）累计离开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半年以上，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六、年龄计算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即55周岁以下为1968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市级学科带头人评审条件

一、市级学科带头人应从中职学校省级专业带头人、教坛新星，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县区学科带头人中推荐评选产生。

二、年龄在55周岁以下，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三、具有相应学段的合格学历，并具有一级教师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满10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累计3年以上。

四、系统掌握、全面正确理解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精通本专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幼儿园、小学的全部教材，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近5年内，承担过市级以上优质课、公开课、实验课、观摩课等教育教学活动，或承担过区、县级优质课等教学比赛并获县区一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幼儿园教师熟悉并掌握《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承担过市级以上半日观摩活动的教学。能够根据社会的发展，通过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 ，提高学科专业和教育专业水平。

五、熟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制作教学课件。

六、近三年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必须有一次优秀等次。

七、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教科研成果突出。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主持或承担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并结题。

2.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

3.获市级教育部门评审的交流论文一等奖2次，或获省二等奖1次。

4.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4万字，对于教研、电教、师训机构人员，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

5.参加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1次。

6.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1次。

八、在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和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方面成绩显著，被指导教师需在教研、电教部门组织优质课、实验说课、论文、课件评比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市骨干教师评审条件

 一、市骨干教师应从县区骨干教师、市属学校校级骨干教师中产生。

二、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具有相应学段的合格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7年以上，中等师范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9年以上；同时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累计满3年以上。

四、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熟悉并掌握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能够了解学生的发展规律，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教学业绩突出。

近5年内，承担过市级以上优质课、公开课、实验课、观摩课、学术讲座等教育教学活动，或在市级、县级优质课等教学比赛上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县区一等奖（农村学校为县级二等奖）以上；幼儿园教师熟悉并掌握《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承担过市级以上半日观摩活动的教学。能够根据社会的发展，通过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 ，提高学科专业和教育专业水平。

五、有一定的教育理论修养，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在市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至少发表与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文章1篇；

2.参加市级教研、电教部门组织的活动，获奖的学科论文、行动研究成果、教学案例研究、教学反思、教育叙事、教学设计、作业设计等（包括教学课件或软件）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乡村教师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3.承担过一项市级教研部门正式立项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课题并结题，主持人获成员前两名。

市教坛新星评选条件

一、具备在本专业岗位连续从教三年以上的经历，职称为中小学二级教师、中专助理讲师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二、市教坛新星应从县区教坛新星、市属学校教坛新星或相关学校教坛新星中产生。

三、爱岗敬业，恪守教育法律法规，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教学效果好，深得学生和家长信任；

四、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所教学科参加市级教学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2.在市级以上教研、电教部门组织论文、课件评比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

3.参加过市级教研、电教部门正式立项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课题并结题。

4.承担县区级以上示范课或研讨课或专题讲座一次。

附件2：

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 生 年 月 |  | 工 作单 位 |  |
| 任 教 学 科 |  | 现 任教 师职 务 |  | 教龄 |  | 教 师资 格种 类 |  |
| 毕 业 学 校 |  | 学 历 |  | 所 学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从事教育教学情况 |  |
| 教育教学业绩获奖情况 |  |
|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 |  |
| 指导青年教师成绩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县区教育 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 学科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市评审委员会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 人数 |  |
|  |  | 同意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工作实绩、论文论著、业务获奖均为近5年以来的

淮南市第七批骨干教师申报表（县区）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 学科 |  | 现任教师职务 |  | 教龄 |  | 教师资格种类 |  |
| 毕业 学校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从事教育教学情况 |  |
| 教育教学业绩获奖情况 |  |
|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 学科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
|  |  | 同意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教育 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工作实绩、论文论著、业务获奖均为近5年以来的

淮南市第七届教坛新星申报表（县区）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 学科 |  | 现任教师职务 |  | 教龄 |  | 教师资格种类 |  |
| 毕 业 学 校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从事教育教学情况 |  |
| 教育教学业绩获奖情况 |  |
|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 学科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
|  |  | 同意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教育 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工作实绩、论文论著、业务获奖均为近5年以来的

附件3：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申报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淮南市第七届教坛新星评选过程中所提交的各种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为切实做好本校（本单位）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淮南市第七届教坛新星评选工作，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我单位没有协助参评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淮南市申报第七批学科带头人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考核鉴定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市申报第七批骨干教师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考核鉴定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市申报第七届教坛新星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考核鉴定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1、个人诚信承诺书、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2、学校全面考核推荐意见；

3、《淮南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学历资历材料

1、证件：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2、中职学校省级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县区学科带头人证书。

3、近三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

4、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在评选过程中其评选条件高于或相当于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的人员，以及往届市级学科带头人，须提供证书及评选条件的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能力材料

1、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或行动研究报告1篇。

2、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经验总结1篇（担任校长的，要提供学校办学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总结1篇）。

3、近三年来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学计划、课程表和任教工作量证明。

4、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听课记录。（每学期不少于10节）

5、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案，同时提交3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教案。

6、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校际示范课教案（每学年不少于1节）、校内研修课教案（每学期不少于1节）、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

四、教育教学业绩材料。

五、教研科研成果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材料。

注：各校上报推荐评选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名册及考核鉴定意见。

淮南市第七批骨干教师、淮南市第七届教坛新星

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1、个人诚信承诺书、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2、学校全面考核推荐意见；

3、《淮南市第七批骨干教师申报表》或《淮南市第七届教坛新星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学历资历材料

1、证件：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聘书、继续教育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2、近三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

三、能力材料

1、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或行动研究报告1篇。

2、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经验总结1篇。

3、近三年来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学计划、课程表和任教工作量证明。

4、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听课记录。（每学期不少于10节）

5、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案，同时提交3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教案。

6、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校际示范课教案（每学年不少于1节）、校内研修课教案（每学期不少于1节）、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

四、教育教学业绩材料。

五、教研科研成果材料。

注：各校上报推荐评选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名册及考核鉴定意见。